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请见2019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与符合资质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和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其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付款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付款和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2、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授权

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前述业务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合作银行并办理此业务所需的各项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9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19-010）。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